

一堵墙 隔出两代人的恩怨

本报记者 邵建来 通讯员 孙婷

俗话说得好:“邻里好,赛金宝”。可现实生活中,有的邻里之间仍然会因为一些小事而结下仇怨。这不,老陈家和老张家就因为一堵墙头,结怨了两代人。

老张家跟老陈家是外迁到千岛湖镇某村建的,两家人是邻居,平时不算特别交好,但也没有交恶。

后来,老张家拆旧泥房,在原址建造了新房,并打算在屋前围个院子。这下,老陈家人不肯了,因为老张家的院子将村里的一条公共道路给围了进去,而老陈家人一直都是在这条路上通行的。现在老张家打算将这条路也围进他家院子里,导致老陈家人要绕一大圈子从马路上通行到村里,着实给老陈家人的生活带来不便。

于是,两家人从老张家的院子开始打地基时,就一直争吵不休,甚至大打出手。这事,经村里镇里处理后,两家人达成协议:老张家同意在边上留出同原先一样宽的道路。同时当着乡镇干部的面,双方都在协议上签了字。

虽然事情暂时性地解决了,但是两家人的关系算是彻底地闹僵,以后的日子,两家人吵闹不断,一直延续到老张和陈相继去世。老张去世后,儿子小张不仅继承了他的遗产,也

继承了这段恩怨。

一天,血气方刚的小张将父辈留下的通道完全封住,这一行为触怒了老陈的家人,于是,老陈的大儿子小陈将小张家的围墙给扒了。无奈,两家人闹到了法院,小张要求小陈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小陈要求小张恢复原状,履行协议。

承办法官认为,两家人积怨已久,若是坐在严肃的法庭上,可能会更激化双方的对立情绪。于是,针对案件的特殊性,法官决定对本案进行巡回审理,庭审地点定在村里的祠堂。对于这类相邻纠纷的案件,法官认为:本案若是简单地判决结案,不利于两家人矛盾的最终化解。

村干部一方面为了协助解决本案,一方面也想增加村民的法律意识,组织了众多村民参与本案的旁听。在庭审过程中,小张仍然理直气壮,认为自己家有权把墙封死,而且老陈家可以从马路上通行,不影响他们的生产生活,但小陈扒墙损害了他人的私有财产,应该照价赔偿。小陈也坚持自己的意见,要求小张履行父辈们达成的协议。小陈认为,围墙封死给家人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很大的不便。

庭审结束,法官依照双方的意愿组织调解,并让旁听的

村民发表意见。很多村民认为,本案中小张家理亏,虽然陈家人仍可以绕路从马路上通行,但这样很不安全,而且马路上经常堆放砖块、泥沙等,也很不方便。在农忙季节的时候,听了大家的劝说,小张家人面露惭愧。

据了解,张、陈两家是通过架预制板连接到马路的,所以离开路面有一定的距离。以前,陈家人都是从张家门口经过的,十分便利,如今出行要在预制板上架块板才能将三轮车推到家。若是空车,一人就可以将车推上来,若车上放满农作物,一人之力,根本做不到。

随后,法官让小陈家推出一辆载满油菜籽的三轮车,让小张独自将车子推上来,小张面露难色。这时,小张家人认识到自己的举动造成了邻居多么大的生活难处。更因为两家人争锋相对,使得两家的孩子都不来往,给孩子心理造成了阴影。

随后小张拿出锄头,将自家的墙头全部给扒了,并对小陈家人表示了歉意,小陈家也表示扒墙的行为太过鲁莽,最终,双方都到法院撤销了对对方的起诉。

俗话说,远水不救近火,远亲不如近邻。大家相处,需要礼让和谦和,与人方便就是与己方便。

案件传真

借款买房却逃避“月供” 当事人被公积金办起诉

利用住房公积金借款买房,本是件方便的好事,可是,千岛湖镇的方某尚未入住新房,却收到一张法院的传票。由于借款人方某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月供”,日前,在多次沟通、劝说无果的情况下,住房公积金淳安分中心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方某追讨公积金贷款本息。

据了解,方某由于沉迷赌博,牵涉众多债务纠纷,于今年7月外逃,至今已三月未履行还款义务。根据《杭州公积金个人住房担保借款合同》第八条第二款“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在合同期内累计六个月内未按时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解除合同,行使抵押权,或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住房公积金淳安分中心将方某和相关房地产公司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解除与方某的借款合同,并要求房地产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全额还清借款人的本息、罚息以及借款人行使抵押权及抵押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目前,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将于10月21日开庭审理。

住房公积金淳安分中心的负责人表示,截至目前,类似方某这样的不良贷款案例还是极少数。为了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淳安分中心会进一步严格贷款审批制度,加强对借款人经济收入、个人信誉等各个方面的审核;同时也提醒广大借款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按时按量履行还款义务。

(见习记者 章晶)

直通法庭

不义之财不可取 砸断手指也枉然

一、案情介绍:

张、李、蔡三人分别来自江苏、河南、河北,在杭州打工时结识成为好友,又都因嫌工资少而纷纷辞职。由于三人都没有正当职业,常常聚在一起吃喝玩乐。一天,三人在聚会时无意间看到电视里报道的一则假肢撞倒讹诈司机的新闻,于是激发了三人赚钱的灵感,他们开始预谋如何通过事先将一人手臂砸断,继而制造“碰瓷”事故的生财之道。经过预谋,张、李、蔡三人把目光瞄向了千岛湖镇。2013年3月12日下午,李某忍痛让蔡某用钢片、砖头砸断左手小手指,与蔡某、张某一一起结伴窜至淳安县千岛湖镇南山大街寿康附近路上,以蔡某开车寻找目标,李某骑自行车佯装摔倒,蔡某实施讹诈的方式敲诈到骑三轮车的魏某人民币6000元。

二、“碰瓷”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碰瓷”是一种新型的犯罪手段,在刑法的界定上存有敲诈勒索、诈骗、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毁坏财物等多种犯罪的可能。发生“汽车碰瓷”后,受害人如果是在受蒙骗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心理压力时“自觉地”交出财物,“碰瓷”者构成诈骗罪;本案中的受害人魏某在受张某威肋要报案、医药费要上万元的压力下,不情愿地交出6000元,张、李、蔡三人构成敲诈勒索罪。最终淳安县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三名被告人一年至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张、李、蔡三人可谓偷鸡不成蚀把米,自讨了一回苦吃。

三、“碰瓷”犯罪手段、方式

“碰瓷”犯罪,以下这些特征你要牢记:(一)时间:“碰瓷”者大多数选择在路面巡逻警力较少的时段,主要集中在中午、晚间。(二)地点:丁字路口或十字路口转弯的地方,其它如城郊、集镇农贸市场等交通相对混乱的地方以及城区无交警值勤的路段,行人、车辆较多的地方,发生车祸前车速往往已经降了下来,车速一般不是很快。(三)对象:“碰瓷”者特别喜欢针对中高档车、女性司机、外来车辆作案。由于中高档车驾驶员多为经济基础较好,大多会抱有破财消灾的

我能要求江叔赔偿这些费用吗?

徐先生来电咨询:9月1日上午10点多,我老婆在自家菜地里摘了些青菜苗,回家用自来水冲洗后就下锅炒成了中饭。谁知一家4人食用后都出现了腹泻、恶心等症状。邻居发现后马上把我们送到医院进行医治。经医生确诊,我们属农药中毒。

当天下午,在镇上工作的儿子得知情况后,针对中毒问题先到家中查找原因,然后对自家菜地中的青菜查个究竟。他一到菜地便发现靠近隔壁江叔家水稻田的一侧,那些长势很好的青菜已有部分枯黄,而江叔家的田里也有喷洒农药的明显痕迹。我儿便马上赶到江叔家交涉,一到江叔家,江叔马上很委屈地说:我刚听说此事了,田里的农药是昨天傍晚喷洒的,农药名叫“百草枯”。在喷的时候我已经很小心了,哪知风还是把农药吹过去,飘洒到了你们家的青菜上。实在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

我家4人因中毒,在医院住院治疗了7天,前后共花去医疗费1.9万元。虽然发生中毒事件后,江叔也多次到医院探望,可还有许多经济损失是需要赔偿的。请问我能要求江叔支付交通费、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等5万元钱吗?

带着张先生提出的问题,记者徐爱梅走访了浙江泽道律师事务所的章献彪,章律师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答复:

根据徐先生来电咨询事实,其菜地相邻的江叔水稻田喷洒“百草枯”农药时,因风吹导致徐先生家菜地种植的青



邻里相处和为贵

江浦贵

每个人都是社会芸芸众生的一分子。人生来都必然与他人共同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既然生活在一起,就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进而不可避免产生一些矛盾或冲突。

从平时参加陪审的类似案件看出,不少都是邻里关系没处理好而引发的。近期,笔者就参加了几个故意伤害罪案件的审理。案件都因邻里矛盾激化而引发,纠纷当事人未能理性、妥善地处理矛盾而致使案件发生。

俗话说:“一个巴掌打不响”。从审理案件来看,邻里之间发生矛盾,双方都有关系,也就是说在一方未构成故意伤害罪之前,双方都有过错,双方都不够冷静。因为,一个人不会无缘无故动手打人的。农村里,常常为一些地基、建房等事产生矛盾,日积月累,矛盾越积越深、越积越大,往往双方都有一股怨气,一遇一点小事,或一两句话就引发口角。从一般的争吵发展到动手打架,最终酿成一方把另一方打伤的悲剧。据众多类似案件分析,故意伤害案常常发源于口角之争,有的动辄打架,拿起木棍等物件殴打对方。故,矛盾发生后,双方都要冷静地想一想,吸取血的教训。

邻里相处和为贵。无论农村还是城市,我们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邻里之间要和和睦睦相处,就要做到语言美,学会宽容,要克制、理智。

关于开展淳安县第三次经济普查规范单位基础信息工作的公告

国务院决定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为确保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顺利推进,我县将于2013年10月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规范单位基础信息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象:淳安县境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

二、主要内容:规范单位基础信息台账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单位运行状况等,同时建立个体经营户基础信息库。

三、工作方式:按照“在地”原则,在县经济普查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由各乡镇(镇)经济普查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届时普查员将佩戴普查证件,按划定的普查区,对区域内的各类单位(包括在淳中央、省属和市属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逐一核实。

四、时间安排:时点数据为2013年9月30日数据,时期数据为2013年1-9月实际数和全年预计数。普查员将于10月份开始上门开展工作,至12月份结束。2014年1-3月还将进行正式普查登记。

淳安县人民政府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0月10日

典型案例

骑电瓶车醉驾也要被判刑吗?

“骑电瓶车醉驾也要被判刑吗?我买车时厂家没有告诉我电瓶车属于机动车。”在法庭上,危险驾驶罪的被告人郑某辩解道。

原来在今年上半年的一个中午,郑某在亲戚家喝完酒后骑着电瓶车带着老婆回家,在路上与前方正在掉头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在对方驾驶员报警后,交警来到现场,发现郑某浑身酒气,即将其带离现场。经鉴定,被告人郑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95MG/100ML。郑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对于郑某的疑惑,公诉人出示了《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所鉴定报告》,经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所鉴定,郑某所骑的二轮电动车最高时速已达27.99千米/小时,空载整车质量78.3千克,属于电驱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类型,属于机动车范畴。法庭上,法官向郑某告知了危险驾驶罪的法律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应判处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拘役,并处罚金。郑某这才意识到自己酒后驾驶超标两轮电动车也会被判刑。

根据郑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和其他情节,法院以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郑某拘役一个月,罚金2000元。

法律规定,“机动车”包括各类汽车、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含动力驱动的三轮及以上车辆,燃油驱动的两轮及以上车辆,电驱动的最高车速大于20千米/小时的两轮车辆)。

据介绍,从2011年5月1日起至今,县人民法院已判处危险驾驶罪250余例,其中因醉酒驾驶三轮电动车、两轮电动车被判处的达52例。但愿此案能给骑三轮电动车、两轮电动车出行的朋友一个警示,骑三轮电动车、两轮电动车也不能酒后开车。

(记者 邵建来 通讯员 苏国园)

普法在线

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

今年以来,县司法局以强化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为重点,通过多种形式打造普法平台,努力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常施“平安经”,多念“紧箍咒”。以“法律进学校”为载体,积极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春泥护花,快乐度假”等主题的法制安全知识讲座共27场,发放挂图、法律书籍和宣传资料3000余份,惠及中小學生42120人次,有效引导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常办“比武会”,乐品“人参果”。开展吸引式教育,通过法律知识竞赛、法制漫画大赛、法制征文活动、消防演练等多种方式,寓法律知识于实践之中,宣扬法制文化,创作法制作品,让青少年品味到法律知识给自己带来的乐趣与成就,激发其学习兴趣。

常开“小灶头”,及送“雪中炭”。在暑期开展“留守儿童法制巡回讲座”,用法律知识、安全知识填补暑期这块“空档”期,提高留守儿童防灾避险、防卫自救的意识和能力。把未成年矫正对象作为普法重点,一对一开展道德与法制教育,避免他们再次走上犯罪的道路。发挥“淳安县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应援尽援,及时援助,为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22起。

(通讯员 姜芊)

迁坟公告

因屏河公路改建工程(歇岭脚至叶家段)建设需要,凡屏河公路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坟墓需迁移,现将迁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迁坟范围
路线经屏河公路(歇岭脚至叶家段)的歇岭脚村、青山村、方宅村、三洲村、洪折村、岭脚村、杨家畈村、叶家村、贤茂村等红线范围内的坟墓。

二、搬迁时间
请上述迁坟范围内的坟墓之主,务必于2013年11月10日前自行迁移完毕。

三、逾期未迁移的视为无主坟墓,将统一进行迁移。特此公告!

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联系人:徐威 联系电话:15058114886

由浙江中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承建的千岛湖滨湖路步行街改造工程现已竣工验收,后续资料已完成移交。请该项工程的债权人于2013年10月20日前到千岛湖镇曙光路68号工程项目部结算费用,逾期者本单位不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特此公告

吴启银
2013年10月12日

法律信箱